

欽定科場條例

欽定科場條例卷二十八

關防

考官士子關防

現行事例

一凡有考官之責者。杜絕干謁。家人親戚俱嚴爲防範。場前不得爲入場士子預擬經書題目。一士子場前不許投遞詩文。餽送禮物。干謁應派考官之員在京令五城御史察實糾叅交刑部治罪。其在國子監肄業各生並鄉試年到監

應試者責成助教等官嚴加誠訓毋得妄生僥倖並留心訪察遇有此等立卽申報祭酒司業以憑懲汰若助教等官不行申報發覺之後一併交部議處。

一各省正副主考官奉

命派出照限於五日內起程自出京以至入院務合扣定日期不許在途逗遛不因便攜家不許言不攜帶多入騷擾驛遞在途不閒遊不延際一許擅道家報到省禁絕監臨提調切責事

完日方許相見。其未入貢院以前，則寓館俱用督撫封條。聽該省督撫委官巡邏，依時啟閉。

一考官

派出後，有接見該省官員士子，不作速起行，故爲濡滯者，科道指名題奏。

一在京考官入場停看本衙門稿案，各省同考官行取入闈。本印事務委員暫署其事，入策以前，甫撤棘以後，幕友胥吏家人子弟，不許往來出入。

一各省內外簾官考試後。不必預期宣示。俟入
闈之日。臨期分派。

一考官入場後。凡衣服等物。未能攜帶完全。許
於初六七兩日補行索取。自初八日舉子進場。
及三場完畢後。不得仍向家中索取什物。並令
巡察各官遇有考試官。自家申送到什物。卽行
駁回。

例案

順治二年定鄉試主考。禮部疏召上諭。

命下魁期起行。不許因便攜家。不辭客。不辭多。人驕
擾。驛遞所過州縣。不遊山水。不接故人。不入公館。
一到卽入公館。其未入貢院以前。所寓公館。
監臨委員巡邏。依時啟閉。

順治十七年定。各主考到省。禁絕監臨提調。以
接拜望。以遠嫌疑。

又奉

上諭會試舉人場前投遞詩文。干謁京官者革去舉人。
下刑部究擬。京官不行舉首。事發一體治罪。欽此。

康熙二十九年定。嗣後各省典試官。如

命下不作速起行。故爲濡滯者。許科道指名題叅。

康熙三十九年覆准。監生如有餽獻禮物詩文。
假名士刻遺卷。並招搖作弊者。巡城御史察實。
糾叅交刑部治罪。

乾隆元年覆准。鄉試伊邇生監雲集。其中賢愚
不等。或有希圖倖進。妄意營求者。請

勑下國子監。凡舊留太學肄業諸生。及今科各省貢生。
來應鄉試。二甲以後。因襲等第。各等以

之。嚴加誠諭令其潛心不幃。赤等安之。饒等並留心訪察。遇有嫖撫避氣。投刺干謁者。准一申報祭酒司業。以憑懲汰。若助教等官。隱匿晦徇。不行申報。發覺之後。一併交吏部議處。仍行都察院轉飭五城。多張告示。務使燒風永息。士習克端。並劄行順天府一體知照。

乾隆十五年奉

上諭。各省房考於行文調取之日。卽委員暫署。欽此。

乾隆十七年奏准。嗣後考試。無論在闈在任。

朝俱停閱看本衙門稿案。

乾隆二十三年覆准京員內應行開列試差。及順天考官之人並各省例得分房之州縣官。凡遇鄉試之年概不許爲入場士子預擬經題。乾隆四十年山東道監察御史穆隆阿奏准初八日舉子進場完畢後凡考試各官不得仍向家中索取什物並請交稽察外陽御史如遇有考試各官自家中送到什物卽令行駁回。欽

乾隆四十八年議准各省考官派出後如有接見該省官員士子等責令巡城滿漢御史嚴查參奏。

又議准外省內外簾官考試後該督撫不必預期宣示卽令所派之監試官加謹查察均俟入闈之日臨期分派

乾隆五十七年奉

上諭各省考官派出後在京耽延多日難保無交通囑託情弊嗣後派出各省正副考官俱著於五日內起

程欽此。

嘉慶十四年奉

上諭御史陳中孚奏。慎重選舉一摺。科場爲掄才大典。自應嚴剔弊端。拔取真才。從前頒行條例。本極詳明。第恐奉行不力。日久玩生。以致防閑未周。巧僞百出。勢難保其必無。卽如所奏考試試差時。稍有漏洩。則士子等得以探聽揣摩等語。每次考差。外間有如此傳聞。及加以根究。又不能確爲指實。將憑何辦理。嗣後閱卷大臣。惟當守口如瓶。各知愧勵。倍加慎密。以

息物議。有則痛改。無則加意。以期厥用。八之正月。至
於外省。調派內簾。應用科甲出身人員。聞各省士子。
往往有預先拜謁。交通關節之事。該督撫等尤應。
選素行端方。學問優長者。方行檄派。毋得濫行。調取
致啟鑽營之端。此外如鄉會試入闈各員。於熟識士
子。致送薪水食物。親至號口接談。代改詩文。查取題
目。及隨帶家人書吏。代爲夾帶。交通贍錄。找尋試卷
諸弊。皆應嚴行查禁。嗣後著派出之知貢舉監臨。及
各省督撫等。齊力稽察。有犯必懲。以期仰副甄拔賢

才之至意。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附載舊例

雍正五年定各省鄉試。調取鄰省在籍候選之進士舉人遣官伴送。俱限八月初一日齊集。調取之省城照例關防。不許私相交接。入闈日掣籤分校。其兩省交壤之地。附近三百里以內不得混行咨送。

乾隆三年遵

議定雲南貴州四川廣東廣西福建湖南七省以十日爲限。浙江江西湖北陝西江南五省以七日爲限。河南山東山西三省以五日爲限。倘有違限。巡道者禮部查明參奏。

欽定科場條例卷二十九

入闈點名

現行事例

一士子入闈點名。如查出情人代試等弊。將情代與受代之人。一體照例問罪。

一順天鄉試。令士子等卷結同時並投。不准於納卷後補行投結。並於點名冊內逐一註明。另

開名單。知照點名御史查覈。儻有遺漏舛錯。卽

卷之二十一

將承辦官叅奏議處

一順天鄉試生員直隸奉天每府各派出教官
二員帶同各該學書役到京臨場識認按直隸本德府水德府
祇教授一員每科派出書吏門斗交北路廳赴
京之教官帶領識認奉天吉林廳亦祇學正一
員與奉天府固屬
教官輪流派委國子監肄業貢監生令助教
等官識認其不在監肄業之貢監生並在部俟
選人員及謄錄熟習等取具同鄉京官印結令
出結官臨場識認惟現任各部院小京官毋庸
取具印結

一順天鄉試及會試直隸京官出結不准限定人數並於鄉會試年春初將應出結之土著京官職名呈明禮部順天府國子監備查

一順天鄉試由順天學政國子監及出結各衙門傳知識認各員前赴點名處逐名認識其有不到者外場御史查明叅處

一各直省鄉試生員大府派教官三四員小府及直隸州派一二員帶同各學書役大學學書二名中學小學學書各一名。門斗書門斗各一名。來省臨場識認至捐納貢監

生於赴縣起文時。取具聯名互結。責成禮房書
吏當堂認准。一同來省臨場識認。仍由各該府
直隸州。造具該教官銜名。及書役等姓名清冊。
詳報。

一鄉會試序進牌面上。開寫牌數。省分名次。擎
向於外。以便士子認明隨行。其牌背大書第幾
牌。點名冊上標寫牌數。以便查覈。

一順天鄉試及會試先期行文各旗將送考叅
領章京。及每翼派出甄門叅領姓名。并移咨兵

部將派出甄門守備職名。開送外場御史查覈。
點名時各士子在外甄門外。按照次序隨定執
牌人役等候。並責令派出甄門叅領守備等酌
帶兵丁。以司外甄門啟閉。送考人等不許一名
混入。儒士子混行搶進。立卽拏究。督門官不能
認真辦理。致有一名混入。送考叅領章京不按
旗分。任憑士子混行。由甄門御史一併查叅議
處。

一士子點名不到。於各旗各省各府點完後。補

點一次尚有不到俟通場完竣補點如有情節可疑及挺身肆鬧者拏究

一順天鄉試及會試二門外散卷處用木桿密扎攏攏每門派營官一員委官一員帶領兵十名各立於公案之南台階之下士子聽名接卷未經唱名之人不准擠上台階未經領卷之人不准搶入二門儻有不遵約束肆行喧鬧者尤飭營委各員拏辦

一散卷責令散卷科道詳加查覈卷面上開載

年貌其失點補到者亦卽於給卷時就近查對
如年貌不符卽行拏辦。

一照入籤上註明第幾牌照入士子接籤催令
入場如有先後錯亂及假籤等弊嚴拏辦。

一順天鄉試南皿士子分四門點名四路領卷
在各省各府之後八旗士子鄉會試亦分四門
點名四路領卷仍按兩翼旗分各歸左右在各
省士子之前。

一會試點名提調豫備木牌每牌五十人開寫

省分名次屆日分四門隨牌序進奉天直隸河南四川江南之蘇州松江常州鎮江等四府由東左門入旗及小京官。浙江湖北湖南廣東雲南由東右門。江西福建山東由西左門。山西廣西陝西貴州江南之廬州鳳陽淮安揚州江寧安慶徽州寧國池州太平徐州潁州十二府。太倉通海六安泗滁和廣德八州。由西右門。均豫期出示曉諭。

例案

康熙七年題准點名冊將姓名錯寫者。經管點名冊官罰俸三個月。

雍正七年議准。考試之期。每翼各派賢能參領一員。協同點名官員。於貢院軋門外點名給籤。並嚴行禁飭。毋許送考人等混入軋門。如有混入軋門者。該參領卽行鎖拿。照擅入衙門例治罪。

雍正十年定。各省鄉試。外場三次點名。散卷稽察等事。令藩臬二司。與道員一同辦理。

乾隆九年。步軍統領舒赫德等奏准。順天鄉試時。甌門之外。設牌八面。分立八處。大書旗分。令各旗送考之叅領章京。帶領應試士子。各按旗分。隨牌站立。聽候點名。以次進甌門。聽搜。一切送考之人。概不許放入甌門。違者立卽鎖拏治罪。先期行文各旗。將送考之叅領章京名姓。並每翼派出之甌門叅領姓名。開送外場巡察御史。如送考之叅領章京。不按旗分。任憑士子混行。該御史卽將送考之叅領等。查叅議處。如甌

門叅領。一任送考之人混行擁擠除將混入之人立卽鎖拏治罪外。仍將該叅領叅處並將送考之叅領等一併叅處。至各省貢監等入場向來亦有送考人等混入瓢門擁擠今擬於兩瓢門外各添派守備一員協同點名官員點名給籤其應試諸生俱令隨牌站立聽點以次進瓢門聽搜如送考人等混入瓢門該守備等卽行鎖拏治罪如守備等約束不嚴一併叅處。

乾隆五十二年奏准舉子進場嗣後責成瓢門

點名御史先期嚴切曉諭務令舉子及早伺候
挨牌應點卽或擁擠不前亦必隨時稟明點入
如有任意遲誤於點名完畢始行補到者概不
准入闈外省鄉試俱照此畫一辦理。

乾隆五十四年議准順天鄉試生員應令直隸
總督飭知各府令每府各派出教官二員帶同
各該學書役屆期到京識認其國子監肄業貢
監生令國子監助教等官識認其不在國子監
肄業雖起有本省咨文者仍取具同鄉官印結

令出結官識認其在部候選及各館謄錄由各該衙門咨送者亦令取同鄉官印結臨場識認乾隆五十七年覆准順天鄉試各部院小京官係現任人員與在部候選者有間業由該衙門咨送應毋庸復取臨場識認印結

乾隆五十八年咨准鄉試之年吉林所屬有應試生員交奉天府丞將吉林教官一員與奉天閫屬教官八員通計酌數輪流派委其不派委之年有應試生員該學照例慎選書役移送派

出之教官帶同來京。臨場識認。如無赴京應試
生員。毋庸委派。

乾隆六十年咨准直隸承德府每年秋祭文廟所有事件。俱由該教授一人經理。近年因該員赴京送考。委多掣肘。應准其選派年久老實門斗一名。並令該教授添派誠實書吏一名。移交順天府北路廳屬派出赴京辦送鄉試之教官。帶領識認。如有掩飾頂替等弊。除書吏門斗治罪外。將該教授一併嚴參。

嘉慶十九年議准江西巡撫先福奏稱嗣後江
西省每屆鄉試請仿照順天之例派令教官帶
同各學書役臨場識認大學派學書一名門斗
二名中小學派學書門斗各一名交派出之教
官帶領來省於頭二三場點名時逐一認讞但
所稱每府州派定教官四員查各府州所轄州
縣多寡不同則教官員缺多寡亦有不等若一
概定以四員恐於員缺較少之府州格礙難行
應請大府於所屬教諭訓導中擇其年力精壯

者酌派三四員。中小府及直隸州酌派一二員。
帶同各學書役來省臨場管束稽察。如只有教
職一員之縣分毋庸調取。又該撫奏稱捐納貢
監生於起文時先令同族同鄉之貢監生聯名
互相保結。赴該縣呈明責成禮房書吏當堂識
認。認識後一同來省於頭二三場點名時一體
識認亦應如所奏辦理務派誠實書役毋許勒
捐需索致滋弊端仍令各府及直隸州先將該
州縣教官銜名及書役等姓名報查倘有槍冒

頂替入場者。該書吏門斗等受賄徇隱通同舞弊。一經發覺除將該生及書吏門斗等照例治罪外。並將該州縣及教官嚴參。如有勒指需索等弊。亦將該州縣及教官嚴參。該書吏門斗從重治罪。至各省鄉試嗣後亦卽照此章程辦理。嘉慶二十一年。准湖北巡撫張映漢咨。鄉試酌派教官送考認職。應籌議章程等因查各省每屆鄉試應於大府所屬教諭訓導中。擇其年力精壯者酌派三四員。中小府直隸州酌派一二

員帶同各學書役臨場稽察。如只有教職一員之縣分毋庸調取。本部前經通行在案。今湖北省施南宜昌二府所屬各州縣均止教職一員。自應通融酌派飭令該二府每府仍派一員。臨場稽察至教官認識處所。在於第三點龍門之外。唱名時逐名認識。均應如該撫所咨辦理。

道光十一年大學士軍機大臣會同禮部議覆給事中劉光三奏稱定例八旗士子入場有參領章京等帶領按旗隨牌聽點各省士子入場

甌門外亦各派守備一人。協同點名散鑑。惟近日人情玩法。該叅領守備不能彈壓。請添派面翼總兵。酌帶弁兵分巡稽查等語。查八旗及各省士子進場時原有叅守等官率領稽察。但官職較小。所帶兵役無多。不足以資彈壓。應如所奏。嗣後添派左右翼總兵帶兵彈壓。惟查該總兵二員一駐班。

圓明園勢難兼顧。祇應專派在城總兵一員酌帶弁兵數十名。分巡四甌門。督率叅守飭令士子。

各按牌聽點應名接籤。如有不遵約束。不按牌次。任意前擠肆行宣鬧者拏究。至瓶門以內除王大臣及有執事人等放入外。其餘送考之人一概不准闖入。違者鎖拏治罪。

又奏士子點名不到。例應補點。如不定限制。則紛紛補到。易至擁擠。應將誤點補到士子。逐一查問。遲誤有因。方准補點入場。若有年貌不符。情節支離等事。卽行拏究等語。應如所奏。嗣後責成瓶門點名御史。先期嚴切曉諭。某時某刻。

開點務令士子及早伺候。挨牌聽點間有遲誤。
補到者自應循照舊例。仍於各旗各省各府點
完後。將誤點各姓名補點一次。尚有不到。俟通
場點完後。復行補點。如有情節可疑。及不靜候
補點。挺身前進肆鬧者。拏究。

又奏士子接籤後。例應以次進門聽搜。乃近日
士子竟有已接照入籤。復回小寓。移時始行入
場。又有不肖者私造照入籤。並有將一籤折斷。
兩人分持。不赴瓶門聽點。逕直入場。不按名次。

任意混行而搜檢王大臣。因無名冊可稽。無從
查禁。請嗣後照入籤上。註明牌數。以便稽察。並
令內飄門搜檢王大臣。亦按冊逐名點入等語。
查搜檢處爲地無多。只設王大臣坐位。向無公
案。如須按冊點名。則添設公案。恐士子經由之
路。轉致擁擠。應於照入籤上註明牌數。如第一
牌。則寫第一牌照入。第二牌。則寫第二牌照入。
字樣。士子接籤到手。催令人場。不許復出外飄
門。搜檢處即可按牌查對。照入籤放進。如有先

後錯亂及假籤等弊。立卽嚴拏懲辦。該給事中所奏添設按冊點名之處。應毋庸議。其甄門御史亦應按名給籤。不得因有同鄉親故。瞻徇情面。於尙未點到者先行給發。俾眾士子有所藉口。致起喧嘩。

又奏搜檢之後。士子卽入大門。赴散卷案前。應名領卷。而八旗南皿士子動輒擅闖。伏思好事之人。聚於一處。則口衆而易肆。分之數處。則勢孤而難鳴。嗣後八旗南皿士子。請分四處點名。

領卷等語。查向例東四旗士子在龍門前東左門領卷。西四旗士子在龍門前西右門領卷。南皿士子在東右門領卷。該士子聚集一處。恃眾喧闐。難於約束。應如所奏。八旗南皿士子俱分爲四門點名。四路領卷入旗。仍按兩翼旗分各歸左右。在各省士子之前。南皿移歸各省各府之後。令其分赴各門隨牌聽點。挨次領卷。如有仍前擁闹者。從嚴懲辦。

道光十五年議覆御史曾望顏奏稱。請自明年

會試爲始照順天鄉試之例。將八旗士子分爲四門點名散卷等語。查會試入旗士子向由東右門一門點名聚集一處。特眾喧鬧。未免難於約束。應如所奏。嗣後鄉試入旗士子照順天鄉試之例。分爲四門點名。四路領卷。按照兩翼旗分各歸左右。在各省士子之前。令其分赴各門隨牌聽點。挨次領卷。如有不聽候點名。擁擠喧鬧者。嚴拏懲辦。

又奏。自本年鄉試及明年會試爲始。每門派擎

牌兵十名輪流導引。每門派督牌官四員輪流督領。將牌先立於外甌門外。由東左門進者。以次而北。由東右門進者。以次而南。每牌相去二丈餘。令八旗各省士子隨牌序立。西右西左門外之牌亦照此排列。俟點名時。督牌官率役擎牌前引。士子隨牌而進。其八旗士子。卽由甌門叅領。各省士子。卽由甌門守備。協同督牌官將一牌之人。先於甌門外。按名點齊。然後引入。高擎牌面前至散籤處。高唱云。某牌聽點。以次按

名給籤。如頭牌散籤未畢。次牌不准引入。士子領籤之後。督牌官復率役擎牌前引。至第一次搜檢處。又高唱云。某牌聽搜。以次接名搜查。至第二次搜檢處亦然。搜檢既畢。督牌官復率役擎牌前引。至二門外散卷處。又唱云。某牌聽點。以次按名散卷。至頭牌散卷既畢。督牌官卽督領次牌前進。擎牌役卽退出外軋門外。復擎簽入之牌。如前而進此法一行。必無擁擠之患等語。查鄉會試場。均有序進牌。原令士子認明牌。

數序立聽點。得以魚貫入場。惟近科以來。士子於未經點名之先。全行擠入外瓢門內。逼近點名處。所致滋喧呶。應請嗣後先將東西外瓢門四處關閉。不准士子一名闖入。並於各門邊豎立高桿。豫用大字牌書明某旗某省第幾牌字樣。點名時應點第幾牌。卽將第幾牌高懸。俾士子一望而知。仍先行曉諭。各士子認明牌數。於點名時各在外瓢門外。按照次序隨定執牌人役等侯。並責令派出之駁門參領守備等酌帶。

兵丁以司外甄門啟閉點第一牌時先將第一
牌高懸桿上再行開門執牌人役高執序進牌
將第一牌士子引進由督門官按數放入仍將
外甄門關閉候第一牌點完再將第二牌高懸
照前開門放入送考人等一名不許混入倘士
子混行搶進立卽拏究督門官不能認真辦理
致有一名混入由甄門御史查明參辦如此挨
序而進自可免於擁擠至執牌人役督牌官員
例有一定未便再議增添其所奏先於甄門外

按名點齊。搜檢散卷處。高唱某牌。聽搜某牌。聽點之處。事涉紛更。應毋庸議。

又奏定例。各旗將送考章京姓名。及每翼派出
龜門參領姓名。與兵部添派守備職名。均開送
外場御史查核。近來派出各員。半多視爲具文。
不能全到。請嗣後派出各員。令各自具職名。親
赴龜門御史處投遞。聽候御史指示。應辦事件。
如有不到。貽悞者。指明參處等語。查送考章京。
飄門參領。及添派守備各職名。均經開送外場。

御史原不難逐名查核。示以應辦事件。其有視爲具文。及不到始悞者。應由外場御史叅奏。辦理至職名已出各該處開送。本員不必再具職名投遞。

又奏。飄門散籤二門散卷。均須按牌給領。請嗣後每牌面照舊開寫省分名次。擧向於外。以便士子認明隨行。其牌背亦必大書第幾牌。其各處點名冊亦於冊頂列寫各省府分之旁。標貼第幾牌。以便核對等語。查牌面開寫省分名次。

以便士子認明。係屬申明定例。其牌背大書第幾牌。各處點名冊上標寫牌數。便於核對。事屬可行。應如所奏辦理。

又奏散卷臨時查對年貌以防頂冒槍情。其失點補到者亦核其年貌相符方准入場。如年貌可疑。及不候補點挺身肆鬧者。卽行拏辦等語。查鄉會兩試士子入場卷面上開載年貌三代履歷。應請嗣後責令散卷科道詳加查核。其失點補到者亦卽於給卷時就近查對。如有年貌

不符。及不候補點挺身肆闊者。卽行拏辦。

又奏。散卷向例於二門外分設四所。用席棚圍
擣。高過人身。散卷御史坐其中。不能見領卷

之人。祇憑書吏唱名散卷。是以士子毫無畏憚。

圍繞前後左右。甚至跨上席棚。任意喧呶。且有

先進二門放下考藍。再出散卷處領卷者。不獨

無以杜旨領試卷之弊。且槍棍之徒。乘機混入。

曷能查辦。不可不嚴立章程。請自本年鄉試明

年會試爲始。其二門外散卷處。將席棚撤去做

照外省規制。於東左右門之中。及西左右門之中。設立知貢舉監臨公案。於開門點名時。滿知貢舉監臨坐於東左右門之中。漢知貢舉監臨坐於西左右門之中。俱南向。其散卷御史公案。仍於舊處分設兩旁。尤要者。每門派營官一員。委官一員。帶領兵役十名。各立於公案之前。台階之下。唱名吏卽按名傳唱。士子應名呈驗卷票。散卷吏卽給卷令入。如未經唱名之人。不准擠上台階。未經驗票領卷之人。不准搶入二門。

既經領卷之人。亦不准退出等語。應如所奏。二
門外散卷處。將席棚撤去。祇用木桿密扎攔撫。
惟東右門西左門公案座後。仍用席片遮攏。以
嚴界限。每門派營官一員。委官一員。帶領兵役
十名。各立於公案之南。台階之下。士子聽名接
卷。未經唱名之人。不准擠上台階。未經領卷之
人。不准搶入二門。倘有不遵約束。肆行喧鬧者。
立飭營委各員。嚴拏究辦。至知貢舉監臨。總理
場務。龍門內一切照料。均關緊要。如士子不遵

約束。卽由散卷御史指拏自足以資彈壓。所請添設監臨知貢舉公案之處。應毋庸議。

又奏。順天鄉試識認各員多不到場。是否本人進場。有無槍冒。無從覈察。請自本年鄉試爲始。所有識認各員及八旗識認送考之參領。均各自具職名。隨士子點名之牌。直至二門散卷處。赴監臨公案前投遞以憑查核。卽立於二門外。識認如有槍冒混進。並非本人應名領卷。立卽指名拏辦。各處點名冊。於各生名下註明識認。

宮某人等語。查士子接鑑後，須過兩次搜檢。方到二門接卷。如令識認官隨士子點名之牌。赴監臨公案投遞職名。則每牌識認官不止一人。與士子同時並進。不惟易於擁擠。轉恐有碰摺。檢伏思鄉試之有識認。原所以杜絕徇胥。近科以來。各員多不到場。由於日久。視為具文。自廢查照定例。認真辦理。應請嗣後鄉試由八旗順天學政國子監及出結各衙門傳知識認各員。前赴點名處逐名識認。仍由各該處造具識認。

官姓名清冊。知照外場御史。其有不到者。外場
御史查明叅處。

道光十七年議覆御史多斌等奏識認無結冊
註不明漏未扣卷一摺當將原奏內各情節。劄
查順天府令其詳晰查明。因何舛錯遺漏之處。
聲覆核議。茲據覆稱。投卷例有限期。而投籍向
無限期。厯科以來。有於投卷時。卽行投結者。有
點名時及二三場始行補投者。本科亦循照舊
章辦理。至辨卷錯悞。漏用截記。未能逐一詳校。

皆由投卷與投結先後參差辦理匆促所致。並無別故。查順天鄉試貢監生例應取具同鄉京官印結方准納卷。原為臨場識認。以杜槍替等弊。何得令其二三場始行補投。致多含混。至於例不用結。及未經投結應行扣除者。點名冊內。自應詳晰註明。以便稽核。乃此次鄉試點名冊內。舛錯遺漏。如此之多。辦理殊屬錯誤。若非嚴定章程。不足以昭詳慎。應請嗣後順天鄉試。由順天府先期出示曉諭。務令該士子等。卷結同

時並投其納卷截止之期。卽爲投結截止之期。
概不准於納卷後補行投結。其有截止以後。
行投結者。卽予扣除。並於冊內逐一註明。仍另
開名單。知照點名御史。以備查核。倘查有遺漏。
舛錯。卽將承辦官參奏。照例議處。如此認真辦
理。無稍遷就。庶投卷投結。不致先後參差。點名
時稽查自易矣。等因奉。

旨。別據御史多斌等奏。識認無結冊註不明漏未扣卷。
當交禮部議奏。茲據奏稱。投卷例有限期。而投結向

無限期。以致先後參差舛錯遺漏。自應嚴定章程。以昭詳慎。嗣後順天鄉試著順天府先期出示。諭令士子等。卷結同時並投。納卷截止之期。即爲投結截止之期。不准於納卷後補行投結。其有截止後始行投結者。卽予扣除。並於冊內逐一註明。另開名單。知照點名御史。以備查核。如有遺漏舛錯。卽將承辦官叅奏。照例議處。欽此。

咸豐元年。本部議奏直隸京官與貢監生互票

一案。據順天監臨王慶雲奏稱。直隸京官祇限

十二人出結。則耳目未廣。又據御史吳廷溥奏稱。直隸京官舉土著十二人出結。所出之結六百餘張。何以未得結者。止此違例之九人各等語。嗣經議定順天考試出結。不必限定人數。凡係土著俱准出結。並令於鄉會試年春初。將土著京官職名呈明。禮部順天府國子監備查。如有寄籍未滿年限。及已滿年限而未經呈明。同鄉京官濫爲出結者。日後自行查明檢舉。照失察公罪。例議處。如或別經發覺。卽照徇庇私罪。

例議處。又吳廷溥片奏，拔貢錢以恕不用印結，竟准入場一節。據順天府丞關文內稱，係由金臺書院送考。查金臺書院直旨士子皆得肄業其中，若不問其籍貫履歷，率准送考，則冒籍者漫無稽考，嗣後應將金臺書院送考之條禁止。

附載舊例

嘉慶二十一年，准湖北巡撫張映漢咨駁防生員及筆帖式監生等遵例就近赴省應文鄉試，該府單於臨場之前，不拘何旗派一佐領官帶同應試各生，各佐領下領催一人，臨場在龍門認識。

附載駁案

道光十五年歲覆御史松桂奏稱。請於甄門外搭蓋帳房。先行點名之處。查叅領等官。應於點名時帶同士子識認。以防頂冒。若於甄門外搭蓋帳房。衙道既窄。必形擁擠。且此處點名於甄門內稽察。以資之處。並無關涉。徒滋煩擾。應毋庸議。

又議覆御史曾望。以奏稱。鄉會試散籤散卷點名各冊。均請於士子名下註明。年貌並令書吏豫備小紅紙簽數十條。於點名不到之士子名上標貼。以便補點時易於摻查等語。查鄉會兩試士子入場。均於甄門給簽。二門給卷。卷面上開載年貌三代履歷。例由士子自行填寫。較之冊內註明年貌。更為真切。應請嗣後責令散卷科道詳加查覈。其失點補到者。亦即於給卷時就近查對。如有年貌不符。及不候補點。挺身肆鬧者。卽行拏辦。該御史所奏點名各冊。士子名

下註明年貌點不到士子名上用鐵標貼之
處事涉煩瑣應毋庸議。

關防

搜檢士子

現行事例

一士子如有懷挾。或頭場夾帶二三場。二場夾帶三場。俱於舉場前枷號斥革。如係二場攜帶頭場四書文本。三場攜帶頭二場四書五經文本。均斥革免其枷禁。不准應試。至二場誤帶頭場。自作文稿。三場誤帶頭二場自作文稿。及誤用字紙包裹食物。或閒廢字紙。實非場中應用。

者均免其黜革治罪。仍逐出不准入場。

一外場第一次搜查不嚴。經第二次查出夾帶。
將第一次搜檢王大臣議處。第二次不行詳搜。
進場後被內監試查出。及內場不行詳查。而被
旁人首告。將兩次未能查出之搜檢王大臣。及
內外監試等官。交部分別議處。

一士子中式後。查出夾帶文字等弊。審實將不
行查出之巡察搜檢官。照溺職例議處。如知情
受賄者。交送刑部。計贓治罪。

一士子入場。衣服器具。均經定有成式。詳見例案。違

者在外被留。提調官先期出示曉諭。

一順天鄉試及會試。於天開文運坊外左右設棚。第一次搜檢。牌坊內大門外左右。第二次搜檢。天開文運坊兩旁。原有輒檣。中列三路。將中路用木柵截。士子第一次搜檢畢。即由左右路序入。候再搜檢。不得東西混進。以昭嚴密。

例案

順治二年定。生儒入場時。如有懷挾。序紙隻字

者先於舉場前枷號一個月。問罪發落。其搜檢官役知情容隱者連坐。

康熙五十三年覆准。凡考試舉子入闈。俱穿拆綵衣服。單層鞋底。只帶籃筐小櫈食物等項。其餘別物。令在外留截。如違嚴加治罪。

雍正元年覆准。中式之人。如有夾帶文字等弊。審實將不行查出之巡察搜檢官。照瀉職例革職。如通同作弊受賄者。交送刑部。計贓治罪。

雍正八年奉

上諭。今年會試舉人進場時。天氣尚寒。皮衣任其隨便。
帶用。其所需大小板櫈俱准帶用。但只可用單肩板
櫈。不許用雙肩夾底。其搜檢之人仍照例搜檢。欽此。
又議准。鄉會試舉子凡木櫃木盒嚴行禁止。概
不准帶進。

乾隆三年議准。浙江道監察御史叢洞條奏。科
場夾帶之弊久經嚴禁。定例昭然。但恐日久視
爲具文。監試各官有不實力奉行之處。應再通
行順天府及各省督撫轉飭提調官務照科場

定例先期出示曉諭令士子恪知遵守並於入場之日嚴行搜檢以防懷挾之弊其會試亦照定例一體遵行如外場各官搜檢不嚴或被內場監試查出及內場監試不行詳察而被旁人首告將內外監試等官交部分別議處。

乾隆六年奉

上諭科場懷挾之弊例禁甚嚴今鄉試在邇聞得外間不肖士子故智復萌預先賃倩善寫細字之人抄錄文藝爲入場挾帶之具若不嚴行禁止則僥倖直等

者必多。而真才專致黜落於掄才大典。甚有關係。著步軍統領五城御史。出示曉諭。並密行查拏。至入場之時。監試御史等必須嚴加搜檢。不可虛應故事。臨期朕或另遣人看視。倘有寬縱疎漏之弊。必將該管官員從重議處。欽此。

乾隆九年奉

上諭。國家肅興大典。原欲得品行端方。文學優贍之人。以爲朝廷有用之才。成耆老棫樸之治。無如科場之中。易藏作弊。我

皇考加意整頓。數科以來。內簾之關節已覺肅清。而外簾夾帶之弊。一時難除。近則日益加甚。朕早已聞知。屢行申飭。至再至三。並非不教而罰也。今當鄉試之年。又復先期告誠。以爲若輩自謹遵功令。痛自悛改矣。乃昨日頭場點名。朕命親近大臣數人前往監看。竟搜出懷挾二十一人。或藏於衣帽。或藏於器具。且有藏於袴衣襠褲中者。其喪心無恥。至於此極。朝廷之取士。蓋欲用之也。既欲用之。朕安肯不重待之。而若輩自輕自贱。若此。以稱先法古之徒。竟同鼠竊狗

偷之輩冥頑不靈不可化誨若不立法嚴查則諸弊
何由而除真才何由而見若欲擇人而施又何從預
知其情弊之有無而爲之區別乎滿洲原有呈身之
路弓馬技藝何者不可見長而必勉強於文場以思
僥倖於萬一既欲讀書取進則當潛心於學恥爲穿
窬至江浙之人未必不能作文而乃存弋獲之心爲
苟且之計以致惡習相沿視爲泛常違條觸法而不
知虧體辱親而不顧士習日壞風俗日漓朕於執法
之際實惻怛哀矜而深以不能化導抱愧於心也查

懷挾生員內同凌泰乃少詹事僊保之子。生員圖敏
乃原任禮部郎中穆臣之子。伊等平日既不能教訓
其子。又復縱容犯法。咎亦何辭。科場懷挾原有處分
父師之例。茲特申明其令。僊保穆臣著交部嚴加議
處。嗣後儻有犯者。將父師一併查究。道光二十五年
奉旨
父
師一併究治。一條著毋庸議。今年懷挾如許之多。而從前各科悉
皆朦混了事。著將乾隆元年以後監試之御史。除內
外兼俱交部查出議處。至京師如此。則外省情弊。不
問可知。該撫藩等事任監臨提調之責。總視爲具文。

一昧姑容。取悅於衆。深負委任。嗣後著照京師之例。
監臨董率各官。盡心嚴查。務使作弊之人。不得漏網。
倘蹈舊轍。經朕訪聞。或被科道糾參。或朕差人前往。
搜出。必將監臨提調等。照今年處分從前疎防御史
之例。一併從重議處欽此。

又據工科給事中吳煒奏。請各省科場懷挾。恐
監試等官不能除弊。不可不熟籌於立法之始。
一疏奉

旨。吳煒所奏知道了。科場懷挾之弊甚多。不得不嚴行

搜檢。至於搜到亵衣之內。原屬非體。然若果無其人。
則朕將治哈達哈等以太過之罪矣。而無如竟有藏匿於褲襠中者。委查之員。何由預知其熟爲有熟爲無而分別之。則不得不概行搜查。而朕雖欲全諸君子顏面。竟無辭以責派查之臣爲太過矣。然此等敗類。必係目不識丁之人。而於觀光之列。總由學政濫行錄送。以致紊亂考場。清濁不分。如此將來學政等。如何慎選錄送。併將搜檢等事。如何詳悉定例之處。著原議之大臣。一併議奏。欽此。大學士九卿遵。

旨議准士子服式帽用單層氈大小衫袍褂俱用單層

氈衣去裏。禪褲綢布皮氈聽用止許單層襪用

單氈鞋用薄底坐具用氈片其馬褥厚褥概不

許帶入至士子考具卷袋不許裝裏硯臺不許

過厚筆管鑲空水注用磁木炭止許長二寸蠟

臺用錫止許單盤柱必空心通底糕餅餽餽各

要切開此外字圈風爐茶鏡等物在所必需無

可疑者俱准帶入至考籃一項如京闈用柳筐

柄麩體實每易藏奸今議或竹或柳應照南式

考籃編成玲瓏格眼底面如一以便搜檢至禪
禪既用單肩務令各士子開襟解襍以杜裹衣
懷挾之弊。

又議覆御史徐以升奏頭場夾帶經書文字。二
場夾帶表判三場夾帶策問固有心于犯科條
均應照例處治卽頭場夾帶二場二場夾帶三
場者所帶雖非所用焉知不預爲埋藏之計亦
應照例處治惟二場搜出頭場文字三場出
表判或有誤將字紙包裹食物等類本非懷挾

無心失誤應照今科北闈

欽點搜檢大臣等奏明搜出二場誤帶頭場文稿。審明並無情弊。仍點入場考試之例。准其入闈亦屬法外原情之意。等因具奏奉。

旨依議至本內議稱搜檢時若二場誤帶頭場文字三場誤帶二場表判此係無心之失應照今科北闈督搜大臣所辦。仍點入內場考試之例。准其入闈等語科場條例片紙隻字原不准夾帶。並未有誤帶者。仍准入場考試之例。今年督搜大臣之仍准入場者。因

二場有番役之裁害一事是以如此從寬辦理究竟
只因嚴懲番役之裁害不應遷就從寬以啟將來之
弊竇也若復著爲功令既與定例不符且恐弊端轉
由此而起矣嗣後誤帶者免其黜革治罪仍逐出不
准入場考試欽此

乾隆十年奉

上諭科場首嚴懷挾而不肖喪廉者流竟有於衣袋中
藏匿文字者是以有皮衣去面氈衣去裏之例朕思
春月會試風檻之下非衣裘不足以禦寒若將製就

皮衣悉令去其褐裏。應試之人既不免改造之費。亦非所以飾觀瞻也。著將皮衣去面之例停止。但於入場之時。悉心察視搜檢。以防弊竇。爲士子者更當感激體恤。從寬之意。人人自愛。以從前恐書爲深戒。況旣登賢書。又非生監可比。豈可爲此穿窬之事。喪其已成之功名。旣負朕恩。又罹國法。諒不若此之愚也。知貢舉可卽通行曉諭知之。欽此。

乾隆十二年奉

上諭。科場關係大典。務期甄拔真才。向因士子希圖僥

臣有懷挾作弊之事。是以乾隆九年。鄉試派大臣侍衛等官嚴加搜檢稽查。以清積弊。近日以來。士子頗知作弊爲恥。蒸蒸向善。漸肯潛心讀書。甚可嘉悅。惟是人之賢愚不等。誠恐一二不肖之人。故習未忘。乘機舞弊。轉令有志向上者。亦蒙其垢。殊非朕作育人材之意。現在出口行圍。八月鄉試屆期。在京總理事務王大臣等。照上科之例。酌派大臣侍衛等員。嚴加搜檢稽查。使弊絕風清。以光鉅典。欽此。

又奉

上諭今歲科場各省監臨奏報。檢懷挾之處有經搜出懲究者。亦有稱通省並無一人者。向來懷挾之弊。京闈尙少。而外省最甚。雖經屢頒諭旨。令嚴釐剔。而士子狃於積習。監臨等官。未免尙存姑息之見。未能翕然不變。卽如江西一省。三場多至十六人。可見各省此風尙未悛改。其未經搜出者。非奉行不力。則有心邀譽耳。夫始進不正。則士習不端。宿弊不清。則真才不出。嗣後各省監臨。務必責力嚴搜。使弊絕風清。以裨文治。欽此。

乾隆十六年會議奏准應試舉子不准攜酒入場。

乾隆十八年奏准嗣後於天開文道牌坊外。竟
敞之地。左右設棚移近信大臣第一次搜檢於
此地。於牌坊內大門以外左右移近信大臣第
二次搜檢於此地。天開文道牌坊兩旁原有瓢
牆。中列三路。今請將中路用木攔截。並自牌坊
外至照壁東西各添瓢牆一道。堵截各留一門。
令士子第一次搜檢畢。卽由左右路序入候。再

搜檢不得東西混進以昭嚴密

嘉慶十三年順天監臨凱音布等奏查見江南
監生朱起豫失手推倒號口柵欄又查出大興
縣附生范士琪懷挾細字小卷等因一摺奉

旨此次查出呂字號之大興附生范士琪懷挾五經細
註小卷卽著照例懲辦其派出西南門搜檢士子之
德瑛等於范士琪懷挾未能搜出實屬疎漏著交部
議處至騰字號監生朱起豫失手推倒柵欄訊無情
弊毋庸置議欽此

嘉慶十九年奉

上諭。鄉會試搜檢。凡士子所攜場具。均有限制。以禁懷
挾而拔真才。乃奉行既久。視為具文。聞近日士子竟
有挾帶坐褥入場者。坐褥厚裝棉絮。其中夾帶之弊。
事所必有。不可不嚴行查禁。著禮部先期廣張告示。
嚴行曉諭。嗣後士子入場所攜鋪墊器具。務遵照定
例。璁無裏皮。無面以便搜查。倘有不遵定制。仍帶用
有裏面璁皮坐具者。經搜檢王大臣等查出。立將所
帶坐具扣擲。不准攜入內場。若查有夾帶。另行照例。

懲辦該士子等務各遵法度毋蹈愆尤欽此

道光二年春

上諭御史邱家輝奏請申禁士子懷挾並著禁坊刻小本書籍售賣一摺。鄉會試爲掄才大典。有志之士束身自愛何至故犯科條據該御史奏稱。近有倩人寫成小卷或將坊刻小本書籍攜帶入場甚至有貢院夫役包攬代寫帶入者殊屬大干功令嗣後著辦理科場及搜檢各官凡遇考試務遵科場條例認真查辦不得視為異文亦不得任聽搜檢人役有意栽害。

其坊刻小本講章策畧等書著該地方官出示嚴禁
以杜弊端至本年鄉試年分邱家輝違例條奏科場
事宜著交部察議欽此

道光六年奉

上諭朕恭閱

皇祖高宗純皇帝實錄內載乾隆四十五年九月奉

聖諭鄉試爲揜才大典欲拔真才先清弊竇本年順天
鄉試經搜檢王大臣奏拏獲懷挾傳遞及貢名代情
不一而足順天科場特派王大臣等於薦門龍門逐

次嚴查尙有此等弊竇。何況外省稽察搜查，斷不能如京師之嚴密。乃歷年批閱各該撫奏摺，均以三場無弊。一奏塞責，實因模稜市譽，不肯認真任怨耳。嗣後各省巡撫凡遇大比之期，必須實力稽查。如有弊端，卽當嚴加究治等因欽此。仰見

皇祖遴拔真才，諄諄訓誡至意。科場條禁首嚴懷挾，誠以始進不正則士習不端，弊竇不清則真才不出。於擒才大有關係。鄉會試搜檢玉大臣及各省督撫，自宜認真釐剔，以期拔取人才。乃近年各省學政尙有

查出挾帶生童。交捉調懲辦者。至鄉會試屆期搜檢。
王大臣並不認真。率以三場無弊。一奏了事。視成具
文不肖士子。竟有抄錄程文。僥倖中式者。掄才大典
與其黜革於後。孰若剔弊於先。嗣後鄉會試搜檢。王
大臣及各直省監臨等務。須破除情面。嚴剔弊端。認
真辦理。查照定例。不許攜帶片紙隻字。一經搜出。立
予斥革。照例懲辦。庶足以杜倖進而裨文治。將此通
諭知之。欽此。

道光十一年。軍機大臣會同禮部都察院議。覆

給事中王雲錦奏。永禁士子懷挾之弊。一摺奉上。諭士子尙有不知檢束懷挾僥倖者。卽著斥革究辦。其恃衆逞強不服約束者枷號示衆治以應得之咎。倘搜檢番役吏胥人等有意栽害者重治其罪等因欽此。

又給事中劉光三奏稱。搜檢事例原至嚴備。惟近來場內擁擠。士子踰牆而進。搜檢每不及致詳。夾帶之弊誠恐難免。嗣後請照例兩次嚴搜並禁止攜帶木櫃木合坐蓐等語。查定例順天

鄉試於牌坊外左右設棚搜檢大臣第一次搜檢再於大門外左右第二次搜檢搜役兩行排列士子從中魚貫而入以兩人搜一人務令士子開襟解帶如有懷挾照例治罪等因自應申明舊章辦理內飭門前搜檢時將士子衣服場具逐一細搜再於牌坊內大門外左右覆搜一徧如有夾帶經書詩文立卽懲辦其該帶字紙無關弊竇者免其治罪仍逐去不准入場其場具之木櫃木合坐櫈本干例禁應一概不准帶

入。

道光十二年奉

上諭本日據搜檢王大臣仁壽等奏頭場搜出誤帶四書之直隸生員沈景顏李瑞符戈鏡蟾周福遐賈康吉山東貢生賀澄元廣西監生秦紹謙安徽貢生程受易等八名照例逐出

道光二十五年議准誤帶書本仍照例斥革枷杖又

搜出攜帶詩文之直隸生員吳思同朱孔彰郭先春石俊菴李曾廩生許向辰山東貢生王之城等七名當卽斥革枷號示衆辦理尙屬認真近來士習日壞

前據科道等條奏防弊之法經朕降旨准行並諄諄告誡幾於三令五申該士子宜如何滌慮洗心奉公守法乃本年鄉試仍有吳恩同等攜帶詩文之事該士子以身試法行險僥倖習爲故常恬不知恥若令其倖得科名通籍後夤緣鑽刺更何事不可爲尙望其爲朝廷出力耶從前厯科派出搜檢王大臣總以毫無弊竇一奏塞責可見沽名釣譽全不實心任事此次搜檢尙屬認真所以鬼蜮伎倆紛紛敗露而苟且混入者仍所難免三年大比爲士子進身之始卽

倅而獲選清夜捫心自問。豈不可恥。本科二三場仍當嚴行搜檢。如查有懷挾情弊。卽一律懲辦嗣後該士子等務須恪遵功令。敦品勵行。勉爲真才實學。毋再存倅獲之心。求榮反辱。其搜檢王大臣及都察院堂官派出科道等總當認真辦理。不可日久生懈視。爲具文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又奉

旨申啟賢奏。查出詐稱誤帶四書之山東貢生賀澄元。希圖倅免。情殊詭譎。未便遽予省釋。著卽斥革。枷號

場前示衆以爲士子不知自愛者戒欽此。

道光十五年議覆御史曾望顏奏稱第一次搜檢卽接散簽之後尙可無庸點名若第二次搜檢不行按名查搜究恐難免疎漏且此處多一
點名則士子按名序進益覺從容而散卷處亦
可免喧擠之患至搜檢王大臣必飭各弁役認
真嚴搜有犯必懲則懲一儆百庶可永絕弊端
二等語查定例鄉會試搜檢第一次於牌坊外左
右第二次於大門外左右兩處相去本不甚遠

二三子兩行排列。士子從中魚貫而入。以二人搜
一人。若再添設公案點名。倘遇隔點不到。又須
補點。該處爲地無多。勢必轉致壅滯。所有從前
議覆給事中劉光三摺內。卽奏明無庸點名。請
嗣後仍照定例辦理。於照入籤上註明牌數。
如第一牌則寫第一牌照入。第二牌則寫第二
牌照入字樣。士子接籤到手。不許復出外報門。
如違拏究。搜檢處按牌查對。照入簽放進。如有
先後錯亂。及假簽等弊。立卽嚴拏懲辦。並嚴飭

各弁役認真搜查如有懷挾士子照例治罪倘
第一次搜查不嚴經第二次搜檢覈查出來帶
將第一次搜檢王大臣議處或第二次不行詳
搜進場後查出夾帶文字將兩次未能查出之
搜檢王大臣一併照例議處

道光十七年奉

上諭向來鄉會試大典場內有監臨知貢舉稽查黜門
貢院門特派王大臣專司搜檢立法本極周備近來
視爲具文漸形疎懈以致士子紛紛懷挾毫無顧忌

此次於士子懷挾雖難保無遺漏倖免而每場均能搜出辦理認真尙屬可嘉嗣後凡遇考試務當認真搜檢力除積弊勉副朕拔取真才至意倘意存姑息仍涉因循別經叅劾必將派出之搜檢王大臣從重懲處其三場搜出懷挾之江蘇監生慕承勲攜帶書策並非無心誤帶著照例辦理欽此。

道光二十一年奉

上諭國家設科取士原以備著人材用備他日棟梁之選該士子等宜何如謹飭自愛勉副甄陶勿存倖進

之心。常切懷刑之懼。乃近來士習未醇。往往懷挾入場。冀圖抄襲本科。會試經王大臣等搜出十餘名之多。殊屬不成事體。已照例懲辦矣。因思士習首重立品。文藝次之。若於選身之始。已存苟且僥倖之心。微論事敗。摧法身壞名聲。即使漏網。幸掇科第。厚顏登仕。有玷科名。植本已虧。尚何論其異日居官行政耶。每科搜檢王大臣。經朕簡派。並非虛應故事。實欲釐剔弊端。如果認真搜查。毋任懷挾混入。固可轉移風氣。且懲一儆百。暗中保全尤多。此次搜檢王大臣等。

辦事認真可嘉之至嗣後王大臣等遇有試場簡派
搜檢差使仍當嚴密搜查毋稍顧憚倘有玩法士子
卽時懲辦以挽頽風該士子第有驕前車自應倍加
警惕恪守場規勿事訓勉之前用副作人之化僉仍
蹈故轍恬過不悛朕惟執法縱無難邀寬典也諒之
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道光二十四年奉

上諭卓秉恬奏查出鄉試懷挾之士子照例辦理等語
附生王誠副貢生龍炳均著照例斥革枷號一個月

滿日杖一百折責發落嗣後遇有搜出懷挾之士子著照例刻卽枷號場門俾衆目共觀以示懲儆如不當時枷號著專司稽察之都察院堂官查明叅奏如該堂官隱匿不奏別經發覺一併重處不貸欽此

又奉

旨給事中安詩奏查出本科中式舉人各卷內有浙江第二十八名吳應壬湖北第十名周崇勲兩卷首藝均係抄錄舊文請旨飭辦並請嚴定章程著禮部查議具奏欽此嗣經本部具奏查原奏內稱本科浙江

第二十八名吳應壬首藝全抄嘉慶甲子科江
南江士侃作湖北第十名周崇勲首藝全抄江
蘇正誼書院課藝馮桂芬作又稱錄舊雖與舞
弊不同然使無人指叅何從斥革改寫多者僅
予罰科以致競爲抄襲較之舞弊者尤爲可惡
又稱果能記誦何難自出心裁則抄襲安知不
由舞弊而來請

旨飭部嚴定章程一倣百各等語當將各舊作與吳
應壬周崇勲中卷詳細核對雖稍有改易究屬

全篇抄錄竊思錄舊倅中者固難保其必非懷
挾亦難保其必無記誦故例內懷挾者斥革枷
杖錄舊者止於斥革此時若將錄舊與懷挾一
律治罪似覺無所區別若因錄舊宜嚴遂將懷
挾之罪遞次增加又未免近於煩苛所有浙江
中式之吳應壬湖北中式之周崇勲應仍照例
請

旨革去舉人並將生監一併斥革嗣後應令各省督撫
於鄉試入場監臨時嚴飭搜檢各員認真搜檢

遵照本年

諭旨。遇有懷挾士子立卽枷號場門示眾並照依順天鄉會試之例於頭場開門後嚴飭地方官按照題目移取坊間刻文送入闈中毋使稍有遺漏俾主考同考官得以稽查奉

上諭前據給事中安詩奏本科中式舉人各卷內有抄錄舊文請旨飭辦並請嚴定章程當交禮部查議茲據查明浙江中式舉人吳應壬湖北中式舉人周崇勳實係抄錄舊作吳應壬周崇勳均著照例革去舉

人並將生監一併斥革。惟錄舊間由記誦亦難保必無懷挾。節經疊降諭旨嚴加懲治。嗣後著各省督撫於鄉試監臨時嚴飭所屬認真搜檢。遇有懷挾士子立卽枷示場門。並按照所出題目多調坊間刻文交考官詳加稽核。以杜倖進而崇實學。欽此。

道光二十五年奉

旨。本日據王大臣等奏。搜出懷挾之安徽舉人王際雲。著俟枷號滿日交刑部照例辦理。又奏稱四川舉人張林康誤帶頑場四書文一本。照例逐出等語。向來

搜出誤帶書本之士子。作何辦理之處。著禮部查明具奏欽此。嗣經本部覆奏奉

旨。此案誤帶書本之舉人張林康著免其枷杖。仍革去舉人永遠不准考試。欽此。

又奉

上諭。鄉會試爲掄才大典。應試士子懷挾入場。自應照例黜革從嚴治罪。至誤帶書本非本場應用之物。及誤帶前場所作文字。或以字紙包裹物件。情節各有不同。其作何分別辦理之處。必應詳明定例。以便遵

循現在科場條例內未經分晰聲敘著該部將近年辦過成案悉心叅酌畫一定議卽纂入條例永遠遵行其舊例內止係空言無從照辦者著卽酌量刪除俾從簡易務使該士子等曉然於定例嚴明無可避就以歸核實而革澆風欽此臣等謹就例案悉心叅酌遂條開列恭請

欽定

一舊例入場懷挾片紙隻字者於舉場前枷號一個月間罪發落道光十二年奉

上諭據奏頭場誤帶四書之生員沈景顏等八名照例逐出欽此查片紙隻字不莊挾帶雖極嚴懷挾之弊究未聲敘明晰碍難遵辦擬卽刪除至頭場四書乃場中應用之物若因其誤帶僅止逐出似覺辦理稍輕嗣後凡士子懷挾者無論經書詩文俱仍照例斥革枷杖以杜弊混

一舊例頭場夾帶二三場二場夾帶三場俱於舉場前按律枷號道光十九年奉

上諭附生錢杰頭場挾帶試策優貢生張瀛選頭場挾

帶摘寫子書及離騷語句。該生等挾帶策本等件，不得謂非懷挾本應照例懲辦。姑念訊係臨時失於檢點，且所帶尙非頭場應用之物，著從寬免其杖枷，仍著革去附生優貢生永遠不准考試。嗣後有似此案情俱著照此辦理。欽此。查頭場挾帶二三場二場挾帶三場雖非應用，安知不豫爲埋藏之地？若僅止斥革，其實係臨時失檢者，固屬情罪相當，而豫爲埋藏者，未免尙懷冀倖。嗣後仍照舊例斥革柳杖，以杜埋藏取巧之弊。

一舊例二場誤帶頭場文字三場誤帶頭二場
文字免其黜革治罪仍逐出不准入場查例內
所稱文字或係經書文本或係自作文稿未經
分晰聲敘竊思如係二場挾帶頭場四書文本
三場挾帶頭二場四書五經文本雖非應用究
屬有干例禁若僅止逐出未免輕縱嗣後均照
本年會試張林康二場挾帶頭場文本革去舉
人免其枷杖不准應試之案辦理至二場誤帶
頭場自作文稿三場誤帶頭二場自作文稿與

懷挾經書文本者究有區別卽照舊例免其黜革仍逐出不准入場

一舊例誤帶字紙無關弊竇及將字紙包裹食物等類實非有心作弊者均免其黜革治罪仍逐出不准入場查字紙包裹食物及誤帶閒廢字紙實非場中所用者自係一時失檢與有心懷挾不同應均照舊例免其黜革仍逐出不准入場

一舊例士子懷挾父師一併究治查近年以來

入場

悉次鄉會試於士子懷挾斥革間擬後從未照
例查究是究治父師一層轉係空言嗣後士子
懷挾除僅止斥革並無餘罪各生其父師從寬
免究外如有枷杖餘罪仍應照向例將父師一
併究治以昭覈實而杜弊源奉

上諭前因鄉會試士子懷挾入場及誤帶書本文字情
節各有不同科場條例內亦未經分晰聲敘當交禮
部參酌成案畫一定議茲據該部查明例案悉心參
酌逐條開列所議尙為明晰均著依議該部卽纂入

則例永遠遵行至原議各條內士子懷挾父師一併究治一條著毋庸議欽此

附載舊例

乾隆九年都察院左副都御史勦宗萬奏准嗣後士子入閣點名時恭請

欽派近信大臣官員監同查察先將官卷旗卷細加嚴搜其餘一體嚴行搜檢

附載駁案

道光十三年奉

上諭御史富彭奏鄉會試搜檢王大臣因差不到請酌定章程一摺著禮部議奏欽此查向例鄉會試由禮部奏

派搜檢王大臣鄉試或三十員或二十餘員會試二十餘員並知照侍衛處同日奏

派數員與屆期另有差使不能到班者。知照外場御史搜檢王大臣於次日覆

俞時將因何不到班之處。指內聲明。歷科遵辦在案。茲據該御史奏稱於考試正場日期全赴貢院。

派出員數本多。往往遇有別項差使。若令其全行停止。

一切差使應行停止。查搜檢王大臣。

於公事恐多格礙。伏思搜檢士子全在稽察之認真。不在人數之多寡。嗣後除無故不到者。由

搜檢王大臣及外場御史。指名叅奏外。其實係

另有差使應請知照外場御史。搜檢王大臣。以備查核。所有到班人員。仍照向例分往各門稽察。務令士子等魚貫而入。嚴行搜檢。足以清

弊。實該御史所奏停止。

差使之處。應毋庸議。